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結果**

在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點票形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07,060,777股，其中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合共1,584,526,850股。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擁有合共本公司3,522,533,927股的實益權益)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至此，並無本公司股東僅有權出席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所表決的決議書面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存放的年度上限及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及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的所有其他事項*。	195,582,400 (35.47%)	355,844,552 (64.53%)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逾半的票數反對以上決議案，故以上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不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莊惠生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